

中央警告「港獨」行為 港應為落實23條做好準備

盧文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針對近日香港有人公開宣稱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政黨，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接受鳳凰衛視訪問時指出，這已經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他強調，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能夠養癰為患。張曉明昨日的談話和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前日的談話，傳達三個重要信息：一是中央堅決反對任何「港獨」言行；二是成立「港獨」組織已違反「一國兩制」方針，違法違憲，直接抵觸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規定；三是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理「港獨」組織。以推動「港獨」為宗旨的「香港民族黨」公然宣佈成立，標誌着一小撮「港獨」分裂勢力的圖謀已由言論變成行動，蹂躪了「一國兩制」的紅線。中央表達嚴正態度，警告「港獨」分子不要玩火。這也顯示，拒絕「港獨黨」註冊，不只是特區政府所為，也是中央政府的態度。「港獨」氾濫，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遲遲未能完成直接相關。香港確有必要為落實二十三條立法做好準備。

「港獨」組織違法違憲 必須依法禁止

「港獨」勢力日趨囂張，不僅肆意鼓吹「港獨」，甚至公然宣佈成立「港獨」政黨。「港獨」由所謂的「言論主張」變成「實際行動」，成立以分裂國家、推翻國家主權的所謂「政黨」，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現行有關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基本法序言開宗明義寫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並未改變這個現實。基本法第一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

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為。

煽動「港獨」的言論和行動也觸犯了香港現行有關法律。《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是針對煽動意圖的，即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叛離；第十條則是具體針對煽動「罪行」，即煽動可以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等等。

「港獨」當然是不可能得逞的。但正如張曉明指出的那樣，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或者說

不可能成事就姑息他。港澳辦發言人不僅指出了「港獨」組織違法違憲，而且明確表態支持特區政府對其依法處置。這也顯示，拒絕「港獨黨」註冊，不只是特區政府所為，也是中央政府的態度。「港獨」是香港的毒瘤，也是國家的毒瘤，必須依法剷除。鑒於這些「港獨」分子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有關條文，特區政府除了不允許其進行註冊登記之外，還需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包括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庭頒佈禁制令，禁止這些違法組織進行煽動「港獨」活動。

梁振英去年批「港獨」確有必要

記得梁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主張「香港民族，命運自決」，在社會上引起爭議，有人還對梁振英的做法進行指責。現在回過頭來看這件事，可以更清楚看到梁振英當時的批評非常必要。正如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所說，「2012年10月，我在人民網與網友交流時就說過，《港獨》就像病菌一樣蔓延得很快，當時一些人不認同，可惜不幸被我言中。」

「港獨」對香港的危害，遠遠不只是叫幾句口號那麼簡單，而會危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危害香港的根本利益，包括700多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中國人民都堅決反對。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王志民指出，「港獨」「嚴重違法，絕不可能」。行政長官有執行基本法、維

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憲制責任。面對如此嚴重事件，梁特首必須站出來表明態度，否則就是一種失職。

雖然現時宣揚「港獨」的只是極少數的激進分子，但此風絕不可長。香港的繁榮穩定關乎每一個市民的切身利益，全社會都必須抵禦「港獨」逆流的行動，捍衛我們家園的安寧和穩定。



盧文端

遏止「港獨」須進行二十三條立法

「港獨」氾濫，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遲遲未能完成直接相關。「港獨」對香港是禍不是福，這一點絕大多數港人心裡都很清楚。港人是時候想一想：二十三條立法久拖不決，對香港到底是禍還是福？

本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本應由中央立法。不過，在當年起草香港基本法時，為了照顧香港與內地不同的法律現實，體現「兩制」的不同特點，以較寬鬆方法處理，遂決定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足見中央面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法例，依然照顧香港實際情況。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明確規定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就有憲制責任完成相關立法。事實越來越讓人看到，長期拖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不是好事，而是壞事。香港確有必要進行研究部署，為下一屆特區政府落實二十三條立法做好準備。

旺角區會獻計平「暴」 倡禁蒙面法獲考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旺角區議會昨日討論旺角暴亂的執法問題。多名區議員要求警方增強裝備，又敦促特區政府盡快就禁蒙面法立法，方便警方再遇同類騷亂時有效執法。保安局書面回應指，會探討「禁蒙面法」的建議。

油尖旺區區議員莊永燦在會上表示，旺角暴亂持續長達11小時，暴徒互相壯膽令暴力升級，包括用拳頭及雜物包圍和毆打警察，圖置警察於死地，表現兇殘，更用電油四處縱火焚燒雜物和街道，罔顧可能危及附近民居的危險性。

促提升警裝備 調整執法級別

他質疑，警方稱當晚行動使用「最低武力」，準則是如何決定的，更擔心有關限制成為「金剛箍」阻礙執法，要求警方考慮提高「最低武力」級別，同時增強警察裝備至國際標準，及在有需要時尋求解放軍駐

■油尖旺區議員要求警方增強裝備，並敦促政府盡快就禁蒙面法立法。

梁祖彝 攝



■郭柏聰冀市民提供更多資料還警方清白。

梁祖彝 攝

港部隊進入暴動區域協助特區警察。

他又指，不少暴徒當時均戴上口罩，擔心一旦再次出現暴亂時，有人會再戴上口罩或面具隱藏身份，「難道容許這些有『暴動DNA』的人下次再戴V煞面具搞事？」他敦促政府盡快就「禁蒙面法」立法，禁止市民在集結時戴上口罩或面具，而「禁蒙面法」只針對非法集結，不影響市民示威遊行的權利。

本身是旺角居民的區議員鄧銘心表示，旺角暴亂後，不少街坊反映害怕在旺角一帶活動，即使要購買日用品，也寧願開車到其他地區。她指出，旺角區人口密集，政府應保障居民和上班市民人身安全，贊成就「禁蒙面法」立法，方便警方將暴徒繩之以法。旺角警區指揮官霍思達表示，警方執法時使用武

力，須遵守內部守則，現場指揮官亦會考慮當時環境決定使用多少武力。油尖警區指揮官郭柏聰表示，當晚發生的事情無可置疑為一次暴力事件，導致不少同袍因而受傷。針對當時極暴力的場面，現場警員已當機立斷作決定，行動期間，一名交通警員鳴槍示警，經過內部調查已證實其判斷合理。對於外界有傳當晚有警員向示威者投磚，郭希望市民能提供更多資料證實，還警方清白。

保安局在書面回應中指，警方已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及「支援」三方面，又補充警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對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警方的指令。

倡停發「行街紙」設營防假難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近年大批南亞裔「假難民」湧港。油尖旺區議會昨日討論該區「假難民」問題，多名區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取消給予難民「行街紙」、設立「難民營」，並考慮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區議會最終以13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通過動議。

警方代表在昨日會上指，由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油尖警區共拘捕186名涉及申請免遣返聲請者，較上年同期的142人上升31%。另外，同期油尖警區涉及免遣返聲請人士的罪案共有188宗，當中有61%涉及盜竊、毒品及扒竊等案件。

入境處代表指，2015年底有10,922宗尚待審核的聲請，截至2016年2月已積壓至11,094宗。而2015年全年只拘捕232名非法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截至今年2月則拘捕40人。

擬源頭堵截 申羈留聲請者權力

代表續說，下月12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將

討論修訂「未獲授權進境者」定義，將以往針對越南、內地及澳門的非法入境者，擴大定義至所有國家人士；推行入境前管制，在源頭堵截，在源頭國家引入「預辦入境登記」機制，防止在港逾期逗留人士來港。

當局初步建議賦予權力羈留正審核、等候審核聲請或上訴者，並尋找或翻新設施在有需要時增加羈留人數等。

區議員莊永燦指特區政府令香港成為最慷慨城市。他指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訂明要充分理由相信聲請者有遭受酷刑的危險，才不得將之驅逐、遣返或引渡，但立法會在2012年通過，只要提出聲請便不能遣返，形容港府「闊佬懶理」，只要聲請者到步「舉手」就接收難民，更可獲得每月3,400元的生活費。

區議員黃舒明表示，「假難民」問題變相影響本地少數族裔生活，街坊遇上南亞裔人士，都會擔心被行劫，本土少數族裔人則被投射恐懼目光。

人民日報批港反對派「扯藤釀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長和系主席李嘉誠日前在記者會上，引用「黃台之瓜，何堪再摘」來比喻香港的處境，呼籲「不要再傷害香港」。《人民日報》昨日發表評論，批評反對派一再干擾香港發展，先是違法「佔中」，後是拉布拖延、癱瘓議會，甚至煽動暴力衝擊，導致關乎經濟民生的事情久拖不決。一些勢力動輒發動「公民抗命」，甚至製造街頭暴力事件，散佈荒唐的「港獨」言論。「這些，使香港猶如黃台之瓜，一再經受折騰，甚至連藤蔓都要被扯下抱走。」

評論指，導致「香港困局」的原因很多，包括外圍經濟波動加劇，而香港原先的優勢弱化，轉型和培養新增長點進展緩慢，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集中顯現等。主流論述是，善用與內地近水樓台的優勢，在經濟上融合，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找到新的內生動力。

籲治傲慢「港病」 重拾奮鬥精神

不過，這一主張在香港也遇到抵觸，評論引述有論者指出，部分港人有一個心結，「自身沒有能力走改革、轉型的路，但又不接受中國（央）政府的帶路」，陷入「北京（中央）不能管，自己又做不來」的局面，有人說這是患了「香港病」。

不過，評論強調，香港優勢仍很多，包括臨近內地、自由港、低稅制、廉潔政府等，居港者還享有種種利好，如城市管理有章法，法治環境佳，辦事少求人，食品衛生管控嚴格……有人唱衰香港甚至說其優勢「全面淪陷」，並不符合實際。

評論認為，要解開當前困局，首先應堅持法治是香港基石，扭轉社會上那種「違法毋須負責」的歪風，二是為了香港整體利益，各方致力於社會融和，減少政治爭拗，和睦合作，是目前香港最大的社會基礎工程。「正如《獅子山下》唱的：『人生不免崎嶇／難以絕無掛慮／既是同舟／在獅子山下且共濟／拋棄區分求共對／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



壞人奪大學治權是禍 整頓大學亂象是福 徐庶

教育局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的《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圍繞當前香港各大學所出現的亂象，提出原則性以及具體的改善建議，可謂提供了對症下藥的藥方。

現在八間大學出現的管治問題，主要表現在政黨政治勢力侵入了校園，各類政治教師誤人子弟，尸位素餐，弄得校委會的成員、校長、副校長、系主任、院長不敢行使自己的管治權力，人心惶惶，真正架空了大學的自主權。「佔中三

丑」之一的戴耀廷，長期無心教學，卻一心想做政治人物、教中文的嶺大助理教授陳雲叫囂「城邦獨立」、理工大學講師鄭松泰更是白領工資，不去教書，卻公然播「獨」，踐踏基本法，衝擊社會治安，大學也未予紀律懲處。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對於某位言論極其出位的「社會工作者」，本着維護大學聲譽及學生利益的考量，提出應有的警告，結果反被一群政治勢力反撲和圍攻，最終竟反成為政治化的犧牲品。

大學的管治失序，除了獨立自主權受到政治化損害，其次是學生的學習成效和品德培養江河日下。港大學生會三番四次帶領激進學生，圍堵、衝擊校委會會議，癱瘓校委會的運作，非法禁錮校務委員，所作所為完全偏離了作為學生應有的操守，也完全罔顧中華民族的尊師傳統和人倫底線，更毫無理性和平可言。隨着政治化運動在校園蔓延開來，「港獨」毒潮也沉渣泛起，如影隨形。有學生或教師，公然支持「香港獨立」、「香港建國」的主張，說成是大學「教育自由」、「學術自由」、「大學管治自主」的必然表現，這說明他們企圖改變

大學性質，令其不再是傳授知識、進行科研、培養學生優秀品德的教育基地，而是聯繫外國勢力顛覆「一國兩制」，分裂國家的政治堡壘。如果這一「改革」陰謀詭計得逞，八間大學將沒有前途，再發展下去，大學何談國際聲譽，何談學術地位？

香港八間大學都是用公帑辦起來的，應該要對公眾問責，校委會應該由公眾的的持份者的代表為主體組成，代表公眾對大學的監督和管理。教職員和學生的代表僅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只有按照「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六項建議」而行，香港八間大學才有光明的前途。

